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8名)

陳相國、洪德仁、顏鴻順、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林誓揚、張甫軒、陳建宗(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侯明志、丁榮哲(視訊)、張文瀚、周迺寬、董文雅(視訊)、周明河、劉燦宏、廖慶龍(視訊)、古有馨(視訊)、王博正(視訊)、張文祥、林應然(視訊)、周賢章、林旺枝(視訊)、蘇清泉(視訊)、吳國治、吳孟憲(視訊)、張必正、吳國榮(視訊)、周慶明(視訊)、洪弘昌(視訊)、蔡昌學、魏重耀(視訊)、謝渙發(視訊)、潘志勤(視訊)、黃啓嘉、吳正雄

請假：王照元、李茂盛、何活發、張志華、莫振東、林聖哲、藍毅生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視訊)、張清田(視訊)、王憲勳、胡峰賓(視訊)

列席：邱泰源(視訊)、劉秀雯、王宏育、賴俊良、吳家淦、彭瑞鵬、張孟源、陳朝亮、周思源(視訊)、趙善楷(視訊)、蔡其洪、王俊傑(視訊)、洪才力(視訊)、陳晟康(視訊)、陳宏麟(視訊)、江俊逸(視訊)、王正旭(視訊)、程劭儀(視訊)、羅倫榘(視訊)、孫維仁(視訊)、張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

目前有現場及線上參與會議理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即開始今天的會議，現場出席有德仁副理事長、鴻順副理事長、秀雯監事長、必正秘書長，線上有蘇清泉委員、王正旭委員、邱泰源榮譽理事長，現場出席有黃建仁常務理事、吳順國常務理事、侯明志常務理事、周迺寬理事、周明河理事、劉燦宏理事、周賢章理事、吳國治理事、吳正雄理事及線上與會有陳穆寬常務理事、陳建宗常務理事、簡志誠常務理事、丁榮哲理事長、董文雅理事長、林旺枝理事長、吳孟憲理事、洪弘昌理事、謝渙發理事、潘志勤理事、林耀東顧問、吳運東顧問、李明濱顧問、張清田顧問、胡峰賓顧問等，各位敬愛的兄長，各位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副秘書長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大家犧牲假日的時光來參加今日理事會議，非常感謝大家對於我們新團隊的信任、鼓勵與指導，尤其監事會給予許多的協助與建議，在經費使用上也嚴格控管理事會的每一筆開銷；接著簡單扼要向各位報告三件事。

第一件事，健保總額協商成長率達到5.5%，醫院、西醫基層、牙醫門診、中醫門診等4部門的健保總額增加540億元，另外賴總統也承諾要另從公務預算撥給199億元，所以全民健保總額將首度突破兆元新紀元，感謝賴總統對醫界的照顧，也感謝卓院長及石部長支持。第二件事，係分別於9月27日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赴花蓮賑災慰問及11月14日就鳳凰颱風災害赴宜蘭蘇澳致贈慰問金。第三件事，係全聯會第78屆醫師節慶祝大會圓滿成功，是日約有1500位受獎醫師。目前為止，會務一切推展順利，大家團結一致為醫界打拚努力奮鬥，相國覺得能邀請各位來參加會議都是難能可貴的事，因為各位都是醫界的菁英，需犧牲看診時間及與家人相處的時光，辛苦地參與公共事務。最後，預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貳、洪副理事長德仁致詞

理事長、監事長、顧問、各位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大家好！正如相國理事長所言，這屆新團隊在相國理事長及大家共同參與之下，團結一心，相關的醫療政策做了最大的努力，衛福部或健保署相關的醫療政策推動，包括：UCC計畫或是門診抗生素的使用(OPAT)等等，這些事務也期待醫界的協助配合，相信在全聯會的帶領下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的鼎力支持，這樣良善的互動可使整個醫療環境更加友善，一方面再次謝謝大家外，另一方面更要感謝相國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以上報告，謝謝！

參、顏副理事長鴻順致詞

理事長、監事長、吳坤光顧問、吳運東顧問、蘇清泉委員、王正旭委員、現場及線上的夥伴們，大家午安，大家好！這屆全聯會在相國理事長帶領之下，節奏非常明快，許多事務也都快速因應及反映，包含：醫學生議題及今天的討論議案關於醫學美容產業新公告的辦法等議題都會快速的因應。另向各位報告，這屆健保會在上周召開會議，最後六區分配的決定，共識：R值維持70%，風險移撥款金額為7億元，以東區保障點值為1及第二優先撥補點值落後地區；若R值



推升至71%，則未達共識，最後兩案併陳送衛福部裁決。

另，有關德仁副理事長所提的UCC及OPAT部分，接下來這星期新北市醫師公會將舉辦有關OPAT執行分享說明會，誠摯邀請各縣市公會理事長或幹部們撥冗與會分享；最後，不論是醫院或是基層醫師的稅務議題也將持續努力爭取。

肆、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致詞

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及各位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大家好！因為剛剛理事長已經一一點名，就不再重複點名，我們這屆的團隊們都是非常優秀，所以我想這屆監事會可以比較輕鬆，應該沒有艱難的會務需要監察，不過剛剛中午召開監事會，有幾個建議事項希望能在理事會可以稍作改善。最後，為了後面議程的進行，以上簡短報告，謝謝！

伍、工作報告

- 一、確認114年9月21日第14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二、114年9月21日第14屆第1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三、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四、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7-9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並於下次理事會起提供相關銀行存款證明。
-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
-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經費預算草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
- 四、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既事先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審閱卓修日期重疊之會議與活動行程，通過明年度(115年)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如附件一。
- 五、案由：請追認本會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賑濟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一)通過追認：

- (1)由「台日災害救助基金」項目支應新臺幣200萬元(發放院所慰問金70萬元，餘130萬元捐款至衛生福利部「0923災害募款專案」)。
- (2)玉山銀行捐贈本會之200萬元，以「捐助費」項目支應，併捐款至衛生福利部「0923災害募款專案」。

(二)請依《台日災害救助基金動支使用原則》第五項：本基金動支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及年度動支狀況，應知會日本醫師會，以示尊重。

六、案由：請審議第14屆張必正理事請辭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研議中。

七、案由：續提全聯會第14屆相關人事任命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 (一)國會溝通小組：周賢章委員改列為副召集人。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第14屆14個委員會、國會溝通小組、長照小組、招標小組、醫療爭議工作小組、顧問及副秘書長等名單，如附件二。

八、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蔡培茵經試用期滿，擬予任用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聘僱助理幹事蔡培茵乙員，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九、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

決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運作辦法」第七條條文如下：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給差旅費。	增補支給出席費

十、案由：請審議本會「醫療永續發展研究智庫計畫」草案。(提案單位：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

決議：通過「醫療永續發展研究智庫計畫」，執行期程：114年9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三。

十一、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暨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修正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暨國會溝通小組運作辦法內容如下：

(1)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委員會	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醫療政策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五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五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醫院醫療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全聯會常務理事一人暨就下列各醫院醫師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指派之。 一、醫學中心四至十人。 二、區域醫院四至十人。 三、地區醫院四至十人。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全聯會常務理事一人暨就下列各醫院醫師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指派之。 一、醫學中心四至十人。 二、區域醫院四至十人。 三、地區醫院四至十人。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基層醫療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公共關係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醫事法規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委員會	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術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 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 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 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 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 1 項委員內容。
醫學倫理暨紀律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 1 項委員內容。
國際事務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 1 項委員內容。
編審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 1 項委員內容。
兩岸事務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 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 1 項委員內容。



委員會	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醫療事業輔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會員福祉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三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健康傳播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本委員會得聘請傳播事業相關之學者專家為健康傳播諮詢顧問。</p> <p>本委員會委員與諮詢顧問之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本委員會得聘請傳播事業相關之學者專家為健康傳播諮詢顧問。</p> <p>本委員會委員與諮詢顧問之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專科醫學會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各專科醫學會理事長或推派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各專科醫學會理事長或推派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一人，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為擴大參與、廣納意見，讓更多熱忱醫師能貢獻所長，爰修正第1項委員內容。

(2) 國會溝通小組運作辦法：

運作辦法	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會溝通小組	<p>一、為加強本會與立法院之聯繫，掌握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等相關法案推動進展，適時代表醫界表達意見及溝通說明，以維護醫師合理、合法權益，特設置國會聯繫溝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p>	<p>一、為加強本會與立法院之聯繫，掌握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等相關法案推動進展，適時代表醫界表達意見及溝通說明，以維護醫師合理、合法權益，特設置國會聯繫小組(以下稱本小組)。</p>	



運作辦法	通過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擔任或指派之，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有國會處理經驗之會員中指派之；委員部分則依相關法案之需要，由召集人或指定副召集人分別於本會醫療政策、醫事法規、醫療事業輔導、醫院醫療、基層醫療等委員會之委員、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推薦若干人參與小組會議； 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卸任後，由新任理事長接替之。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有國會處理經驗之會員中指派之；委員部分則依相關法案之需要，由召集人或指定副召集人分別於本會醫療政策、醫事法規、醫療事業輔導、醫院醫療、基層醫療等委員會之委員、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推薦若干人參與小組會議；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卸任後，由新任理事長接替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為聯繫國會聯繫主要溝通協調者，業務方面由主任秘書與秘書處負責，適時提供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相關法案最新資訊與進展之相關資料，請本小組成員負責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以利政策與法案之推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醫療衛生保險政策及法律修正建議案亦同。	四、本小組召集人為國會聯繫主要協調者，業務方面由主任秘書與秘書處負責，適時提供立法院醫療衛生保險相關法案最新資訊與進展之相關資料，請本小組成員負責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以利政策與法案之推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醫療衛生保險政策及法律修正建議案亦同。	

十二、案由：請審議本會就宜蘭蘇澳鳳凰颱風災害賑濟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致贈瑞明眼科、愛生診所、建生診所及周金章診所各新臺幣5萬元慰問金，合計新臺幣20萬元整，並由「台日災害救助基金」項目支應。

十三、案由：請研議衛福部公告預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與後續因應方案。(提案人：顏副理事長鴻順、黃常務理事振國、吳理事國治)

決議：業已蒐集彙整相關意見，經充分溝通討論，係以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及不影響醫師權益原則下，草擬本會聲明稿，如附件四，擬於今(23日)日晚上或明(24日)日發布本會立場。

十四、案由：請研議本會主辦2026總統府元旦升旗典禮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一)通過由本會邀集中醫師全聯會、牙醫師全聯會、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共同辦理「2026年總統府元旦升旗典禮」，本會擔任執行單位。
 (二)本會負擔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2022年辦理相同活動經費(約210萬)為原則。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2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中午1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九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4名)

劉秀雯、王宏育、林恒毅(視訊)、賴俊良、吳家淦、彭瑞鵬、張孟源、邱國華(視訊)、陳朝亮、周思源(視訊)、陳金順(視訊)、趙善楷(視訊)、葉永祥(視訊)、蔡其洪

請假：蔡建松

指導：陳理事長相國、洪副理事長德仁

列席：張必正、林忠劭、謝佩珊

主席：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記錄：王姝姿

壹、主席致詞

陳理事長相國、各位監事、各位前輩，大家好。今天的監事會，我特別邀請洪德仁副理事長蒞臨指導。洪副理事長不僅曾任上一屆監事會召集人，而且是具有相當豐富的領導與會務經驗。很感謝他撥冗出席，給我們寶貴的建議。在座各位都是具備專業與經驗的先進，而我在主持監事會方面仍在學習之中，還請大家多加指教，也期待與各位共同努力，讓本屆監事會的運作更臻完善。本屆監事會的團隊非常堅強，因此我相信，在大家的支持下，今天的會議一定能順利、有效率地完成各項議程。

貳、陳理事長相國致詞

監事長、洪副理事長德仁、家淦理事長、宏育理事長、彭瑞鵬老師、孟源兄，以及線上參與的林恒毅常務監事、邱國華監事、周思源監事、陳金順監事、趙善楷監事、葉永祥監事，還有張必正秘書長、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監事會，也感謝大家長期以來的辛勞與支持。在監事長的帶領下，各位監事對本會財務審核的投入與用心，讓我深受感動。自我接任理事長至今兩個月又兩天，會務能夠順利推動、持續發展，理事會深深仰賴監事會的指導與支持。再次向監事長及各位監事致上誠摯謝意。在此也向各位報告，本會的經費審核邁向更嚴謹、更完善的制度過程。以往費用支出只需蓋全聯會大章與理事長印章即可；但為了確保每一筆經費都能運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我們新增了第三個審核程序。今後，無論金額多寡，所有支出將由全聯會大章、理事長印章與負責財務的一組組長印章三方覆核，以強化會務的財務透明與責任制。在監事長與各

位監事的督導下，我們一定會全力推動會務，為全國醫師爭取更好的環境，創造更幸福的未來。

其次，我想特別感謝監事長近日積極參與本會的重要活動：包括11月8日醫師節大會，以及11月7日接待韓國醫師會重要貴賓DR. SEO與DR.PARK的迎賓晚宴。監事長以其優雅、親切的談吐及良好的英語能力，讓國際來賓留下深刻印象，在國民外交上給予我們很大的助益，也讓本會的國際交流更為順暢。未來若有國際友人來訪，我一定會再次邀請監事長與我們共同出席。監事長在外交場合展現的氣度與魅力，對本會的國際連結具有非常重要的加分效果，也希望今後能持續得到監事長的支持與協助。

以上，再次感謝監事長與各位監事的努力與付出，理事會一定會在監事會的督導之下全力發展全聯會的會務業務，努力創造全國醫師的幸福及美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參、工作報告

一、確認114年9月21日第14屆第1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4年9月21日第14屆第1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提案人：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

1.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1案、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4-6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2)第2案、案由：請追認本會就丹娜絲颱風侵襲南部地區風災賑濟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3)第3案、案由：請審議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4)第4案、案由：研議配合衛福部及外交部推展台灣醫療外交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委員會)

決定：洽悉。

(5)第5案、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醫師倫理規範」相關條文案。(提案單位：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決定：洽悉。



(6)第6案、案由：請審議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7)第7案、案由：續請審定各縣市醫師公會推派本會第14屆會員代表名單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8)第8案、案由：請審核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本會第14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及後續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事宜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2.第13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案

(1)第1案、案由：續請審核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本會第14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2)第2案、案由：續請審議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新增提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3)臨1案、案由：建請就全聯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研究評估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114年4-6月經費收支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說明：有關台灣醫界雜誌廣告收支事宜，將以彈性、機動的方式持續改善，希望在各位同仁的支持下，讓收支更加穩健、平衡，讓整體運作更有力與安心。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帳冊及會計憑證自民國81年以來已累積三十餘年未辦理銷毀，致文件堆積，影響環境整齊及保存空間使用，爰擬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議：1.建請理事會參酌辦理。

2.建議擬定銷毀清單送請理事會審核。

三、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一)第13屆第12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8案、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1)配偶(2)子女(3)孫子女(4)父

母(5)兄弟姊妹(6)祖父母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二)第13屆第13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1案、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4-6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解除追蹤。

2.第3案、案由：請審議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解除追蹤。

(三)第14屆第1次理事會決議案

1.案由：請審查114年第78屆醫師節表揚資深醫師資格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頒獎場地改善建議：

①LED電視牆資訊明確化：受獎者上台時，應讓現場與會人員清楚知道受獎者名單、屆別(如50年、65年等)、受獎類別、梯次等完整呈現可提升受獎者的尊榮感，也方便家屬在台下辨識。

②無障礙動線與上台動線需強化：輪椅上台坡道設置與改善，俾受獎者皆能上台接受頒獎並感受到平等與尊重。

2.案由：請研議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3.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台灣醫療報導獎【徵文類】、【平面類】、【新媒體類】及【廣電類】之得獎名單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4.案由：請審議本會114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及「台灣醫療貢獻獎」得獎名單案。(提案單位：114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評審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5.臨一案案由：全聯會第14屆相關人事任命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1時50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陳相國、洪德仁(視訊)、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林誓揚(視訊)、張甫軒、王照元(視訊)、李茂盛(視訊)、陳建宗(視訊)、吳順國(視訊)、丁榮哲

請假：簡志誠、侯明志

列席：王宏育(視訊)、林恒毅、賴俊良(視訊)、吳家淦、古有馨(視訊)、周賢章、蔡昌學(視訊)、張必正、張嘉興、林工凱(視訊)、李明陽、林士敦、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盧言珮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4年7月24日第13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請同意追認發放丹娜絲颱風風災慰問金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二、案二：請研議本會主辦「世界醫師會台北宣言修訂區域會議」之可能性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三、案三：請研議本會擬購置「太空包」，協助丹娜絲颱風侵襲南部地區風災賑濟作業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四、案四：評估本會會務人員薪資合理化調整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會第七屆委員名單，推薦代表依健保會組成辦法第4條規定，須以推薦委員代表人數的二倍數提出推薦人選及代理人名單，本會推薦代表及其代理人如下：

項目	推薦委員1		推薦委員2	
	名單1	名單2	名單1	名單2
委員	黃振國	吳家淦	顏鴻順	洪德仁
第一代理人	陳相國		林誓揚	
第二代理人	王宏育		林應然	
第三代理人	張嘉興		古有馨	

二、宣布第14屆各委員會/小組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會/小組	召集委員	副召集委員
醫療政策委員會	顏鴻順、吳國治	周思源、林恒毅、潘志勤
醫院醫療委員會	陳建宗、簡志誠	王照元、黃瑞仁、陳金順、邱冠明
基層醫療委員會	黃振國	王宏育、林應然、張孟源、吳順國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吳家淦、吳孟憲、周迺寬	張甫軒、蔡佳祝、王建人、黃挺碩
醫事法規委員會	古有馨、周賢章	周偉倪、邱俊傑
學術委員會	侯明志、余忠仁	陳文鍾、陳芳銘
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	王正旭、洪德仁	黃振國、黃永輝、張文瀚
國際事務委員會	程劭儀	朱建銘
編審委員會	王宏育	梁金銅
兩岸事務委員會	張甫軒	施錦泉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	賴俊良、蔡昌學	邱國華
會員福祉委員會	羅倫榭、黃建仁、王俊傑、何活發	黃樹欽、周迺寬、賴聰宏
健康傳播委員會	孫維仁、林聖哲	
專科醫學會委員會	陳建宗、陳穆寬	
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	詹鼎正、洪德仁	朱建銘、周思源
招標小組	陳建宗	何清幼
會務人員考評機制及薪資評估優化小組	陳建宗、簡志誠	



三、本會擬成立「東區全人照護試辦研議小組」，由陳相國理事長擔任召集委員，黃啓嘉理事為副召集委員，參與會議之委員如下：洪德仁副理事長、顏鴻順副理事長、黃振國常務理事、王宏育常務監事、花蓮縣周朝雄理事長、台東縣何活發理事長、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院長、門諾醫院莊永鏗院長、國軍花蓮總醫院彭忠衍院長及台北榮總玉里分院胡宗明院長等(台灣醫學中心陳建宗理事長、台東馬偕醫院王光德院長、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林彥雄院長尚待回復)。

四、餘洽悉。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4.10.13)第14屆第1次稅務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議本會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賑濟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一) 通過自本會「台日災害救助基金」支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賑濟金，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扣除已發放院所慰問金70萬元，餘130萬元，併同玉山銀行捐贈200萬元，共計330萬元，全數捐至衛生福利部「0923災害募款專案」專戶。

(二) 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中午召開【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醫療界賑災募款分享記者會】，由本會攜手玉山銀行、各縣市醫師公會、各醫療相關協會及學會，共同努力朝捐贈800萬元至衛福部賑災基金會專戶，展現醫者仁心及台灣美麗的人性光輝。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就醫學生員額議題與近日「衛生福利部重啟公費生計畫讓中山、中興、清大得以繼續招生」之立場與因應方案。

(提案人：顏副理事長鴻順)

決議：

(一) 彙整今日與會者意見，凝聚共識。因時效因素，目前已先規劃114年10月30日拜會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屆時會將醫界面臨的問題逐一陳請反映。

(二) 醫學生員額議題亦是訴求重點之一，建議應要堅持幾項原則：

- (1) 仍維持每年1300名員額。
- (2) 建議強化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之功能，落實評鑑機制。
- (3) 對於衛福部主要考量「偏鄉需求，以及跨領域專業人力需求的興起」，該公費

生制度並非唯一解方，須有更多制度配套及誘因。

(4) 建議與台灣醫學生聯合會進行溝通會議，瞭解醫學生的訴求，給予適當的指導方向。

(5) 建議於適當時機發布聲明，表達全聯會的立場。

(6) 後續視狀況再循序漸進規劃晉見行政院卓院長及賴總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27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陳相國、洪德仁(視訊)、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視訊)、林誓揚(視訊)、張甫軒(視訊)、李茂盛(視訊)、陳建宗(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視訊)、丁榮哲(視訊)

請假：王照元、侯明志

列席：邱泰源、劉秀雯、王宏育(視訊)、賴俊良(視訊)、吳家淦(視訊)、古有馨(視訊)、周賢章(視訊)、吳國治(視訊)、張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14:00-15:13)、張秘書長必正代(15:13-15:18)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4年10月16日第14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請審議本會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賑濟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二、案二：請研議本會就醫學生員額議題與近日「衛生福利部重啟公費生計畫讓中山、中興、清大得以繼續招生」之立場與因應方案。(提案人：顏副理事長鴻順)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洽悉，詳議程。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4.11.23)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14年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14.11.24)第14屆第1次招標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114.11.24)與消基會「健康台灣專刊」合作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114.12.1)「美容醫學特管辦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五、(114.12.8)第14屆第1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六、(114.12.10)第14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七、(114.12.12)第14屆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1次緊急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八、(114.12.16)第14屆第1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是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亞太醫學生交流促進會」與臺灣醫學生聯合會共同主辦「2026年亞太醫學生論壇暨臺灣醫學生年會」。(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一) 原則補助上限新臺幣20萬元，後續可視活動成果斟酌調整。

(二) 提供主辦單位建議如下：

(1) 邀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相國理事長等數名幹部出席開幕式指導、致詞。

(2) 於媒體上揭露活動報導。

(3) 邀請本會至少參與指導一場論壇，請同學先跟秘書長討論。

(4) 該活動結束後應提供本會活動成果報告。

二、案由：就本會第3屆第7次勞資會議提案，研議資方意見案。(提案單位：勞資會議)

➤ 案一：因辦理會務所需，擬協議調移本會115年度例假日、調整放假日及補上班日期案。(提案單位：資方代表)

➤ 案二：為有效推展相關會務，擬調整本會(彈性)上下班時間及午休時間案。(提案單位：資方代表)

決議：案一議案，再於勞資會議討論；案二擬撤案。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115年度全聯會幹部海外共識營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由東南旅行社辦理本會115年度全聯會幹部海外共識營：

- 日期：115年10月25日(週日)至10月29日(週四)。
- 地點：日本東北·星野奧入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18分。